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7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郑重声明:

1、诚信规范经营,扎实做好实业发展,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完善产业链,加强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确保生产装置平稳高效运行,研究、争取及充分运用自治区促进经济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多方面促进公司业绩提升,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2、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坚定投资者信心。通过电话、实地调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7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0日上午10:30时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源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797,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0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4股股份,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30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7,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9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282,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锦棉纺有限公司启动建设200万吨纱锭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2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77,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8%;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63%;反对2,41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4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将继续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国内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崇),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管(李彩芳、黄修乾、杨志杰)、董事(陈少凡、陈旭、马少勇)、监事(闫利荣、冯源、易年丰)、董事会秘书(陈慧)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以上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使广大投资者利益受损,同时危及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制定应对方案,同心协力、共渡难关。

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方式、调整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关联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做好稳定股价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2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一、督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规定。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诚信经营、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6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具体方案

(一)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或购买本公司股票以维护股价的稳定。采取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预计使用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两亿元。增持或购买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

(二)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目前基本良好,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20.00%,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部管理,加快投资并购步伐,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增持资金来源